

MSDS相关法规解析

产品名称	MSDS相关法规解析
公司名称	深圳讯科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二楼
联系电话	0755-23312011 18002557723

产品详情

MSDS相关法规解析

1. CLP法规的过度

2009年1月20日CLP法规开始实施。

2010年12月1日CLP法规取代DSD指令，成为MSDS报告物质的分类、标签和包装的新法规。

2015年6月1日CLP法规将取代DPD指令，成为MSDS报告混合物分类、标签和包装的新法规。

2. CLP法规与DSD/DPD的相同和不同

相同点：危险货物指令67/548/EC（DSD）、危险混合物指令1999/45/EC（DPD）和CLP法

规都是针对分类-通过标签进行危险交流包装三个方面问题。

不同点：CLP法规针对工人和消费者，涵盖化学品的供应和使用，但不包含化学品的运输部分内容。CLP法规对DSD/DPD法规的危险品的危险种类和类别进一步详细，更向GHS分类制止统一，同时对DSD/DPD法规中的危险术语和危险符号进行了重新调整。

3.联合国GHS与欧盟CLP法规

联合国于2002年在日内瓦通过-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（GHS），CLP法规实施后将GHS引入欧盟立法框架中，直接适用欧盟成员国。但由于CLP法规是基于DSD/DPD的基础上调整制定的，因此法规中包含了GHS中没有的对臭氧层造成危险这一危险类别，这一类别不久之后有望在联合国层面上获得通过加入GHS分类。同时未被CLP采纳的GHS危险类别有：易燃液体4类、急性毒性5类、皮肤腐蚀刺激3类、严重眼损伤眼刺激2B类、吸入危险2类、危害水生环境2类和3类急性。

MSDS各国标准/MSDS格式

欧盟2001/58/EC，（1999/45/EC，67/548/EEC）-EC1907/2006-EC1272/2008（CLP法规GHS分类）（16项内容）

美国OSHA29 CFR 1910.1200（HCS）（11项内容）

美国标准协会ANSIZ400.1-Z129.1（16项内容）

加拿大WHMIS（9项内容）

国际标准ISO 11014-2009（联合国GHS-（16项内容）国际通用

中国GB16483-2008（16项内容）